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7、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9、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联系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认购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9,950.36份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人签章	2
2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章	2
3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章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写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表》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写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前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合同或批复函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受托人间的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章)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章)		1

1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备案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账户、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5	证明资料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及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9		提供兴业基金其它证明材料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均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及子公司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

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适当性匹配  
1)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单》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三、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四、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成立时间:200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669667.167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0】52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1170号  
联系人:汪浩  
电话:021-20370656  
经营类别: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期货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可开展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晟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毕马威大厦八层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 (021) 22122888  
传真: (021) 6288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